

证券代码: 002513

证券简称: 蓝丰生化

编号: 2020-010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王宇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送达的《调查通知书》。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2019 年 12 月 2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苏证监罚字[2019]8 号）。以上情况具体内容可参见公司 2019 年 1 月 10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及《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 及 2019-082）。

2020 年 4 月 7 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王宇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市场禁入决定书》（[2020]1 号），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当事人：王宇，男，住址为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2016 年 1 月 22 日至 2017 年 3 月 21 日任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丰生化）董事、副董事长，原蓝丰生化子公司陕西方舟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舟制药）实际控制人和法定代表人。

依据 2005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2005 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蓝丰生化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

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作出市场禁入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王宇未提交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蓝丰生化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王宇作为蓝丰生化的关联自然人，禾博生物、宁夏华宝和方舟置业构成蓝丰生化的关联法人

经查，2016年1月22日，王宇成为蓝丰生化董事。2016年2月16日，因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蓝丰生化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王宇持有蓝丰生化9.88%股权。因此，王宇自2016年1月22日起为蓝丰生化的法定关联自然人。鉴于王宇于2015年12月28日被蓝丰生化提名为董事人选且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已于2015年12月11日过户完成，重组实施过程仅剩增发股份确认，因此，王宇在提名为董事之日即2015年12月28日起，已实质构成《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属于蓝丰生化的关联自然人。

王宇通过其控制的西安宇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现更名为西安新方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分别持有陕西方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舟置业）、宁夏华宝枸杞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华宝）100%、60.95%的股份；王某昊、邹某为王宇分别代持陕西禾博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禾博生物）70%、30%的股份。综上，王宇为方舟置业、宁夏华宝及禾博生物的实际控制人，自2015年12月28日起，方舟置业、宁夏华宝、禾博生物构成蓝丰生化的关联法人。

二、王宇占用方舟制药资金的行为实质上构成蓝丰生化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蓝丰生化未按规定在2016年半年报、2016年年报、2017年半年报进行如实披露

2016、2017年度，在王宇的安排下，蓝丰生化全资子公司方舟制药通过资金划拨不入账的方式，向王宇实际控制的方舟置业、宁夏华宝、禾博生物及王宇指定的单位或个人划拨资金，其中2016年1-6月、2016年1-12月、2017年1-6月分别占用方舟制药资金228,755,198.32元、357,238,261.32元、244,419,477.10元。

我局认为，经王宇决策、组织，王宇将蓝丰生化全资子公司方舟制药资金划

转至其实际控制的方舟置业、宁夏华宝、禾博生物及其指定的单位或个人的银行账户，划转的资金由王宇控制、使用，实质为蓝丰生化向关联自然人王宇提供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行为。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事项应当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5 年修订）》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4 年及 2016 年修订）》的相关要求，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应在蓝丰生化相关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但蓝丰生化既未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也未在 2016 年半年报、2016 年年报、2017 年半年报中予以披露，违反了 2005 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的规定，构成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蓝丰生化定期报告、临时公告、蓝丰生化会议文件、工商资料、方舟制药出具的资金占用表、询问笔录、银行账户转账记录、会计师工作底稿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王宇作为蓝丰生化时任董事、副董事长，亲自策划、实施了前述关联交易事项，直接导致了蓝丰生化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发生，是蓝丰生化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王宇违规占用方舟制药巨额资金，至调查终结之日仍有 330,356,646.97 元尚未归还，给上市公司造成重大损失，违法行为情节严重。根据 2005 年《证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证券市场禁入规定》第三条、第五条规定，我局决定对王宇采取 5 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自我局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原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其他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当事人如果对本禁入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9日